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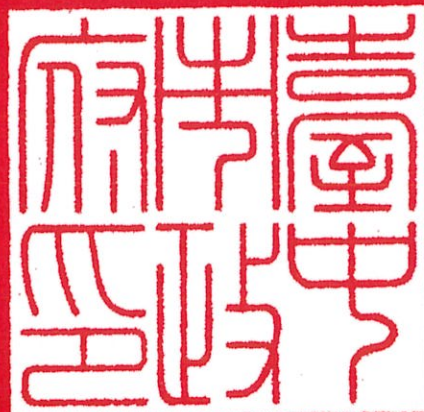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2593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越南籍外國人TRAN VAN TRUONG (護照號碼: C544****、下稱T君)、NGUYEN VAN THUC (護照號碼: C732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5月13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535595、11501535598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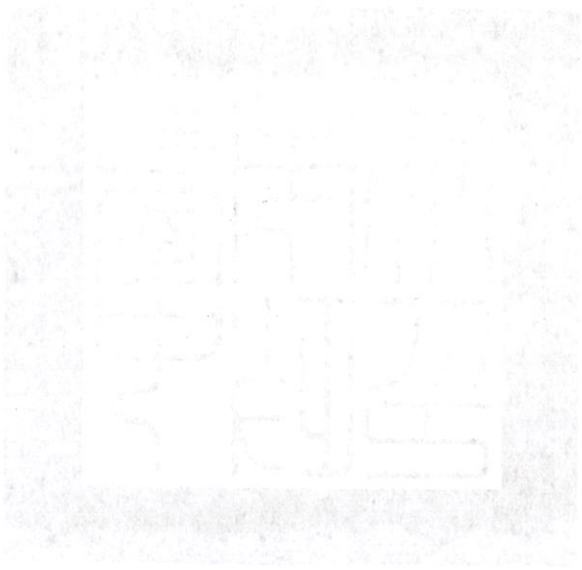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T君等2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T君等2人分別於113年9月18日及113年10月4日離境(如附名冊)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前依照規定辦理境外送達，惟駐越南代表處以115年6月30日越南字第11512739260、11512739250號函以地址不詳原卷退還，故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 秀 氣 身 市